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、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且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本次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 克

吴 军

景旭峰